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范爱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行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航空”）因生产

经营所需，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子公司本次融资属于生产经营所需，中威航空主要业务为风电叶片结构芯材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因此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利润分配，共享公司发展红利，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